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執行規定  
 97.9.22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設置教育儲蓄戶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其順利就學，並依據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、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」暨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修訂本規定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規定補助對象為以下家庭之本校在學學生：

（一） 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 中低收入戶。

（三）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
（四） 前三款以外家庭，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
三、勸募方式：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，由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

書→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→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

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(一)接受校友、家長、校內外善心人士捐款，學校得負募款之責任。

(二)捐款者得指定捐款之限定用途。

五、經費存管

(一)本專戶帳目設置專帳管理，載明收支情形，專款專用。

(二)每年度結束後若有經費剩餘，應滾存於下年度繼續使用。

(三)專戶名稱：中等學校基金-東港海事教育儲蓄402專戶。

帳號：155036030036

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東港分行

六、補助用途與補助基準

(一)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及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(二)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，使其順利就學。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支用；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縣府核准後，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(三)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(四)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

主，原則上每一個案補助上限一萬元。

(五)特殊案例補助，可由管理小組視情況決定補助標準，以協助解決學生困境。

七、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

(一) 校長為召集人，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社區公正人士一人，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以及學校教職員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管理小組任務為：

1.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
2.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
3.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
4.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
5.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(二)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（由學務主任擔任）及承辦人一人（由學務處職員擔任）。  
負責經費籌措、管理、動支及將收支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，辦理與其他相關業務之推動事項，並開立收據。

(三)每學期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，確認專戶運作執行情形。

八、經費動支程序

(一)申請與審核程序

1.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向學務處承辦人提出申請

2.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，並向學務處承辦人提出申請，在網頁登錄協助募款。

3.關於詳細申請程序，可參考「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流程」之說明。

4.於本校校長、教職員工、以及家長向學務處承辦人提出申請後，經管理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(審查補助書面提案、證明文件、家庭訪視紀錄表)，以決定是否補助。

5.審核學生資料時必須注意以下事項，以保障確實需要被照顧的學生。

(1)申請補助學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須檢附鄉鎮公所核發的證明。  
(2)必要時，學校得派員前去本要點第二項所提列四種照顧對象學生家中進   
 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(3)除鄉鎮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證明，以及家庭訪視紀錄表外，  
尚可依情況檢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(4)進行資料審同時，除了證明文件真假的驗證，還必須注意學生是否有重  
複申請的情形。

(二) 補助金的核發

經確定核發補助金以及補助金額度後，由主計室發傳票給出納組發放，方式有二：匯入該受補助學生郵局的帳號或親自支領。並由學務處承辦人或經由導師通知家長。若補助不被核准，亦由學務處承辦人或導師通知該學生及家長。

九、捐款者之褒獎：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表揚之。

十、宣導與公開徵信

(一)宣導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訊息

1.學校應透過上網公告或其他途徑，宣導校內外各界人士關於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相關訊息，以達募款之目的，必須載明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的帳號。

2.學校應請導師在班上宣導教育儲蓄專戶相關訊息，並介紹本校教育儲蓄專  
戶專屬網站，以提供學生就學補助申請的資訊。

(二) 公開徵信

1.每個月將捐贈人基本資料（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  
贈用途、收據編號）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2.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3.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4.公告內容應注意資訊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善用各界捐款以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

十二、附則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